

## 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75 号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作价 8,575 万元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昱”）49% 股权，并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与焦庆华、温坚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完成深圳环昱 49% 股权工商登记过户手续。2020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解除深圳环昱<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交易各方拟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解除本协议生效前各方签订的关于深圳环昱股权转让事项的其他所有协议。截至目前，你公司共向温坚文支付股权转让款 4,59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问询相关当事人的基础上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温坚文承诺，深圳环昱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625 万元、2750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深圳环昱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温坚文应对公司进行补偿。2018 年、2019 年深圳环昱实现净

利润 2,730.01 万元、763.0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9.20%、29.07%。

(1)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温坚文、焦庆华及温炎基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请说明前述业绩承诺安排是否一并解除，如是，说明公司同意解除此前于 2018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对赌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并量化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请结合深圳环昱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协议中明确约定可以解除的条件，本次协议解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3) 2020 年 4 月，温坚文以公司未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由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请核实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后续尚需履行的其他义务，是否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并充分提示风险。

2.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你公司将深圳环昱 49% 股权回转登记至温坚文名下，同时温坚文将股权转让款 4,590 万元返还给公司，相关款项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分六笔按 350 万元、76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1980 万元完成支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温坚文应向公司返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50 万元，温坚文返还 350 万元后七日内，公司需办理将 49% 股权变更至温坚文名下的过户手续，完成股权交割。你公司将深圳环昱 49% 股权变更回温坚文名下的当日，温坚文应将前述股权再

质押给公司，作为温坚文返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1) 请补充披露深圳环昱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 结合温坚文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详细说明其返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3) 结合深圳环昱经营状况、财务数据、股权转让款具体用途等说明前述股权过户、分期返款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权益。

3. 《协议书》约定，为确保公司资金得以安全回收，各方同意引进温炎基作为连带担保人。温炎基同意用其所持有的对郭景松 3000 万元本息债权及个人资产作为担保，如温坚文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将由温炎基代为履行。

(1) 请补充说明温炎基与深圳环昱股权收购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合作安排或其他利益往来；

(2) 请补充披露温炎基对郭景松 3000 万元债权的形成背景、原因及具体内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郭景松、张晓玲及松德实业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解冻及轮候冻结，累积被冻结的股数为 130,962,279 股，占其持股比例 100.00%，占公司总股本 19.57%。请结合郭景松、张晓玲、松德实业主要资产、负债及股份冻结情况，债务本息偿还安排及进展等补充说明温炎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资金回收安排是否具备可行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2 日